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GLZC2022-J1-990082-GXDY
甲 方: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广西柏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甲方：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柏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电脑验光仪	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明星、RM-9000	★1、屈光测量 1.1 、球 镜 度 ： -20.00~+20.00D(0.12/0.25D 步长) (VD=12mm); 1.2 、柱 镜 度 ： 0.00~ ± 10.00D(0.12/0.25D 步长); 1.3、轴位：1~180 (1° 步长); 1.4、瞳距范围：30~85mm; 1.5、最小测量瞳孔直径：2.0mm; 1.6、视标：自动云雾图; 1.7、顶点距(VD): 0.0, 12.0, 13.75, 15.0mm; ★2、产品规格 2.1、显示器：≥5.7 英寸 LCD 彩色液晶显示器; 2.2、内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 2.3、外置数据连接：RS232/蓝牙; 2.4、节电方式：5、15 分钟不用自动关机; 2.5、电源：AC100~240V, 50/60Hz; 2.6 、 尺 寸 / 重 量 ： 288 (W)*500(D)*480(H) (±10 mm) / 约 14kg;	10	台	19000	190000

2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含单通道 CT 模块)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测、NT2100	★1、管电压:诊断: (40~150)kV 误差: $\pm 2\%$ 乳腺: (22~40) kV 误差: $\pm 2\%$或 $\pm 1\text{kV}$; ★2、曝光时间:1ms~999s 误差: $\pm 1\%$; ★3、剂量:诊断: 100nGy~999Gy 误差: $\pm 5\%$ ($K \geq 100 \mu\text{Gy/s}$); 乳腺: $100 \mu\text{Gy} \sim 999\text{Gy}$ 误差: $\pm (10-0.05K)\%$ ($K < 100 \mu\text{Gy/s}$); ★4、剂量率: 诊断: 100nGy/s~500mGy/s 误差: $\pm 5\%$ ($K \geq 100 \mu\text{Gy/s}$); 乳腺: $100 \mu\text{Gy/s} \sim 150\text{mGy/s}$ 误差: $\pm (10-0.05K)\%$ ($K < 100 \mu\text{Gy/s}$); ★5、半值层:诊断: (1~14)mmAl 误差: $\pm 10\%$ 乳腺: (0.2~1.2)mm Al 误差: $\pm 10\%$; ★6、单通道 CT 模块: ; 6.1、有效探测区: 100mm; 6.2、剂量范围: (0.01~300)mGy; 6.3、剂量长度乘积范围: (0.1~3000) mGy·cm; 6.4、误差: $\pm 5\%$; 6.5、重复性: 0.5%; 6.6、非线性: $\pm 0.5\%$; 6.7、能响: $\pm 3\%$ (50kV~150kV)。 ★满足 JJG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JJG 1101-2014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机 X 射线辐射源和 JJG 1145-2017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JJG 1078-2012 医用数字摄影 (CR、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的要求; ★配置清单: 多功能剂量仪 (带 CT 模块) 1 个, 工作站 1 套 (全网通 4GB+128GB, 磁吸键盘), 测量软件 1 套, 长杆电离室 1 支、说明书和证书 1 套。	1	台	161200	161200
---	---------------------------	--------------------------	--	---	---	--------	--------

3	DR、CR 低对比度 检测模体	深圳德方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方、 DF-19	★1、包含有一组直径为 1 cm 孔径 （共 19 个）圆孔。 ★2、孔深从 0.07mm 到 3.2mm, 对比度 如下：1.0%、1.4%、1.8%、2.3%、2.7%、 3.3%、3.9%、4.5%、5.5%、6.6%、7.6%、 8.6%、10.8%、12.3%、14.5%、16.0%、 18.0%、20.0%； ★3、该模体由纯铝组成，模体厚度为 20mm； ★4、符合 YY/T 0741 2009。用于检 测 X 射线机等设备的低对比度。	1	个	3800	3800
合 计							355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355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含单通道 CT 模块）产品报价已包含设备的检定、校准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将邀请行业专家（采购人如有需要邀请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共同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的费用及验收专家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3.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与正规质量保证供货证明文件原件。供货时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行货，否则不予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关于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含单通道 CT 模块）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校准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做最终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的款项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柏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3-583528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柏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600 1000 9491 2000 20

日 期: 2022.4.13 日 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柏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GLZC2022-J1-990082-GXDY** 采购文件中的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备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35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黄丹

电话: 0773-2883212

代理机构联系人: 蒋凌湘

电话: 15077303311

邮箱: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7日

